

北京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是怎样的呢？

第三条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(以下简称管理中心)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。

第二章 提取范围

第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：

- (一)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的;
- (二)离休、退休的;
- (三)完全丧失劳动能力，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;
- (四)出境定居的;
- (五)偿还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;
- (六)房租支出超出家庭工资收入 5% 的;
- (七)生活困难，正在领取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的;
- (八)遇到突发事件，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;
- (九)进城务工人员，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;
- (十)在职期间判处死刑、判处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刑期期满时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;
- (十一)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;
- (十二)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北京公积金提取多少？北京公积金提取多少？

1.租房提取额度：

每3个月可以提取一次，每次可提取申请日前3个月内的住房公积金，且每月提取的额度不得超过缴存上限，也不得超过月房租费。

2.买房提取额度：

职工购买商品、经济适用房、合作建房、集资建房、廉租房、危改回迁房、标准租私房、二手房，未使用住房贷款的，职工及其配偶每年可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，累计提取总额不应超过实际发生的住房支出;使用购房贷款的，其中贷款购买经济适用房等政策性住房的职工及其配偶，每季度可以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，其他情况的每年可以提取一次，累计提取总额不应超过贷款购买自住住房所实际发生的住房支出(包括贷款本息及首付款)。